

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届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7名，实际参会7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鉴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由“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点 0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科研楼 6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。

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参见《临 2017-028 中电广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